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11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11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或 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5.54
产品期限	18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3.4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11 主要条款

(1) 存款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11

(2) 存款金额：5,000 万元

(3)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 存款期限：181 天

- (5) 认购日期：2020年5月22日
- (6) 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 (7)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 (8) 收益兑付日：2020年11月25日
- (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或1.0%。

(二)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回结构性存款本金。
-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 3、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触碰或突破[0.6467, 0.669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5%（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始终位于[0.6467, 0.669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0%（年利率）。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1,636,916.00	1,608,710,922.46
负债总额	736,438,865.20	580,822,514.77
净资产额	1,105,198,050.80	1,027,888,407.6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2,400.17	217,718,814.83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0,245.24 万元)的 16.5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2,000	0	0	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5,000	0	0	5,000
合计			7,000	0	0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